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4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根据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首次方案的披露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首次方案议案的情况下，你公司以首次方案的披露日期作为定价基准日的合规性，并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新筑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17年8月11日，经新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次方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首次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年8月12日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新筑股份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新筑股份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首次方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有6名激励对象在知

悉新筑股份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后至新筑股份公开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 6 人不得成为新筑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新筑股份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 6 名员工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8 月 18 日，经新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方案”）。独立董事对修订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新筑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方案。

（二）修订方案与首次方案的调整情况

修订方案中，新筑股份取消了在知悉新筑股份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后至新筑股份公开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新筑股份股票行为的 6 名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并将授予人数由 172 人相应调整为 16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50.60 万股相应调整为 838.6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2.5730 万股调整为 204.5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亦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修订方案未对首次方案中的其他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

（三）关于修订方案以首次方案披露日期作为定价基准日的核查意见

1、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确定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

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2017年8月11日，新筑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首次方案，并于8月12日将首次方案首次公开披露。根据首次方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63元，该授予价格系根据首次方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2017年8月11日）新筑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71元的60%，即每股4.63元，及首次方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新筑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61元的60%，即每股4.57元，中的较高者确定。

2017年8月18日，新筑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首次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修订方案的相关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方案系新筑股份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关于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的相关调整。基于上述调整，新筑股份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新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前，将修订方案提交新筑股份董事会审议，并在新筑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替换首次方案。因此，修订方案系新筑股份基于合规性的要求对首次方案的更新与完善，不构成对首次方案作出的重大变更或调整，首次方案的取消亦不构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故修订方案的定价基准日与首次方案的定价基准日保持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新筑股份的首次方案与修订方案中均已约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修订方案中涉及的关于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变化不属于上述应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形，不需要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认为，新筑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方案以首次方案的披露日期作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符合《管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筑股份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